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張秣秣

電話：7531845

電子信箱：Lital6@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1403327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年全國圖書教師磨課師課程(進階)修課辦法、如何利用AI協助閱讀推廣課程修課辦法(共2個電子檔) (376470000A_1140332788_ATTACH1.pdf、376470000A_1140332788_ATTACH2.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檢送114年「全國圖書教師磨課師課程(進階)修課辦法」及「如何利用AI協助閱讀推廣課程修課辦法」各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8月1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079478號函辦理。
- 二、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規定略以，國中小圖書館專業人員至少應置1人，其專業人員得由符合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規定之教師或職員專任或兼任。又依「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規定略以，國中小圖書館如無相應資格人員，得由曾修習圖書資訊或閱讀推動相關專業課程者擔任；另圖書館專業人員每年應接受20小時以上之專業訓練。
- 三、為持續協助各國中小達成前開規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拍攝線上專業訓練課程，提

教務處 收文:114/08/22



1140003366

有附件

供尚無圖書館專業人員之學校教職員修習，及已有圖書館專業人員之學校教職員增能：

(一)自114年1月15日起開放修習「全國圖書教師磨課師課程（基礎）」及114年7月31日起開放修習「全國圖書教師磨課師課程（進階）」，各國中小倘未具符合圖書館專業人員資格者，學校教職員可透由修習前開課程並取得研習證明，以符合擔任國中小圖書館專業人員資格。

(二)自114年7月31日起增開「資訊素養融入專題探究課程」，各國中小圖書館專業人員得透由修習本課程取得每年20小時之專業訓練時數。

四、請貴校轉知及鼓勵相關教職員參加上開課程，並請持續督導落實設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專業人員，又倘國中小圖書館專業人員由教師兼任時，請貴校依本府114年8月15日府教社字第1140325582號函續辦，落實由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兼任圖書管理業務者，得酌減授課節數1節，以強化教學支持機制。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

